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Mentech Optical & Magnetic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14.13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9月20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4,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承诺：</p>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p> <p>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p> <p>2、发行人的股东中和春生、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南润投资、远卓财富9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发行人股东合顺投资、江西共创、晋明有限3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p>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敬良才、谢吉斌、段歆光、陈钦刚、牙华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9月19日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发行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500 万股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新股发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为 3,500 万股。

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 中和春生、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南润投资、远卓财富 9 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 合顺投资、江西共创、晋明有限 3 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敬良才、谢吉斌、段歆光、陈钦刚、牙华政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做出了相关承诺：

（一）股价稳定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股价稳定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第一阶段措施；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立即依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第二、第三、第四阶段措施。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包括四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第二阶段，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回购股票方案；第三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公司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采取以下措施：（1）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2）公司应提出专项报告。（3）公司应以专项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2、第二阶段，公司回购股票

(1) 启动条件：在股价稳定预案有效期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在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性。

(2)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④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九十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在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决

议通过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第三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且公司未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第二阶段稳定股价措施或第二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2)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4、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然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2) 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二十，但不超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五十。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

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实施上述措施，根据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三）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四）股价稳定预案的法律程序

股价稳定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影响发行人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

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4.50%的股份）；合顺投资（持有公司 6%的股份）；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4.10%的股份。

（一）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作为铭普光磁实际控制人，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铭普光磁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预计将不超过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

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铭普光磁上市后，只要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本人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顺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合顺投资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铭普光磁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后）。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合顺投资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合顺投资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合顺投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将在不违

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铭普光磁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预计将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减持时,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上述股东任何之一在减持前均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违反承诺的减持方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3,5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523.07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并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0,5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即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万股。

(3) 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 2017 年公司合并口径的净利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0%、5%、10%三种情形，即 2017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9,065.20 万元、9,518.46 万元、9,971.72 万元，2017 年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638.57 万元、9,070.50 万元、9,502.43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后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6,564.84 万元、107,018.10 万元、107,471.36 万元。

(5)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假设 2017 年公司未发生股权稀释性事项。

(7) 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公司对 2017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主要指标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10,500	10,500	14,000
情形 1: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0%			
净利润（万元）	9,065.20	9,065.20	9,065.2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38.57	8,638.57	8,638.57
所有者权益（万元）	53,976.57	63,041.77	106,56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82	0.82	0.7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6.00	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4%	15.49%	13.06%
情形 2: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5%			

主要指标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净利润(万元)	9,065.20	9,518.46	9,518.4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38.57	9,070.50	9,070.50
所有者权益(万元)	53,976.57	63,495.03	107,01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1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82	0.86	0.8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6.05	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4%	16.21%	13.67%
情形3: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10%			
净利润(万元)	9,065.20	9,971.72	9,971.7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38.57	9,502.43	9,502.43
所有者权益(万元)	53,976.57	63,948.29	107,47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5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82	0.90	0.8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6.09	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4%	16.91%	14.2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和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均是在合理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改扩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着眼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将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将有所下降。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并着眼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

2、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高性能、高速率、微型化、低损耗、集成化的中高端光磁通信元器件的研发，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中高端产品比例，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设备、技术人员和经费的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开发力度

目前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众多境内外知名通信设备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已在众多优质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及声誉，将继续通过品质、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公司的营收渠道，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市场份额及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4、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方式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约束机制，并且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一）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如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损失。

（三）如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上述人员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八、中介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铭普光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铭普光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铭普光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铭普光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分红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当公司当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够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

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增长，但不排除出现因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出现突然下滑或产品价格快速下降的情况，或出现原材料、劳动力价格上涨过快等其他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情形。公司无法保证每个年度业绩的持续同比增长，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带来的发行人业绩下滑的情形，注意投资风险。

(二)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设备所用光磁通信元器件的制造，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设备厂商，公司所处的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的上游行业，为核心网设备、网络覆盖设备和终端用户设备等各类通信设备制造厂商提供重要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与通信设备制造业息息相关，因此，本公司受下游通信设备行业波动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国内外通信产业政策的变

化、通信设备领域的国际贸易争端等因素都可能导致通信设备行业的波动，影响通信设备厂商对光磁通信元器件的采购需求，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三）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的通信设备光磁类部件供应商，公司已拥有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一系列重要客户，这些客户不仅仅是公司的重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也关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形象。若未来因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价格或服务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客户的下游客户对其上游供应商提出更严苛的要求而公司短期内无法达到等原因导致公司重要客户流失或重要客户大幅削减公司的采购量，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均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四）外协加工商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产品或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采用了较大比例的外协加工，将部分产品或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转移到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的内地外协加工商来加工，但外协加工的采用也增加了公司的运输和管理成本，提高了公司的存货规模。虽然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或少数几个外协加工商的情况，但如果其中一些大型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公司未能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磁芯、漆包线、管芯/芯片、塑胶料、下套/尾纤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91%、48.08%、53.63%和 56.04%。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或难以向下游转嫁，将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关键原材料供应风险

通信光电部件的上游原料及组件主要为管芯，随着境内企业的对于管芯中主

芯片的研发能力以及管芯封装技术及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产品中低速率的光器件和光电模块所需核心原材料之一的管芯采购由境外企业逐步向境内企业转变。但高速率/长传输距离产品管芯中主芯片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目前全球能提供商业化量产及保持领先优势的中高端主芯片提供商只有日本三菱、Broadcom、MACOM 等少数几家境外企业,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技术垄断优势,若上述供应商的供货因各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减少,或上述主芯片提供商利用其垄断地位大幅提高供货价格,会对本行业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如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获通过而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44000176),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至2013年)。根据规定,发行人2011至2013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014年10月29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44000429),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所得税率。

若未来因发行人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要求,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优惠所得税率,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受到直接不利影响。

(八) 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155.95万元、29,535.95万元、35,588.30万元和30,728.27万元,相比上一年度末增幅分别为3.95%、27.55%、20.49%和-13.66%,占公司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63%、35.54%、41.04%和31.7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8、4.15、3.45和1.81。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与公司有较大规模的外协加工以及公司作为大型通信设备厂商的供应商的特点有关,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和控制存货增长,将可能增大公司的资金周转风险和资金成本,还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等风险,从而使

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九）存货计提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拥有较多的产品系列，同时也加大了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55.95 万元、29,535.95 万元、35,588.30 万元和 30,728.27 万元。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未来不能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困难等市场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退货、甚至取消订单，致使出现存货跌价、积压和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较多跌价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440ZA6489 号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平稳；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

但受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17 年上半年业绩同比有所下滑，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362.94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下降为 17.19%，但综合目前在手订单和客户下达的预测订单来看，预测 2017 年第三季度业绩同比降幅将收窄，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0.94 亿元至 11.26 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6.91%至 10.05%

左右；预计 2017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50 万元至 5,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在 9.56%至 11.35%左右；预计 2017 年 1-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90 万元至 5,869 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降幅在 6.48%至 14.11%（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一节的全部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14.13元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70元（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22.90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0元（按照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16元（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1.97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询价资格的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49,455.00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3,523.07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Mentech Optical & Magnetic Co., Ltd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先进

铭普有限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5 日

铭普光磁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 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光电模块、光器件、电源类产品、照明光源、灯具、日用小家电、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研发、产销、维修保养： 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控制器、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应急电源、蓄电池管理装置、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网络通信终端、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 数据中心、通信系统、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测和保养；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话： 0769-86921000

传真： 0769-8170156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nc-tek.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铭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铭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铭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铭普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同意以铭普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40478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228,150,065.63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500万股，剩余153,150,065.63元转作资本公积。铭普有限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7,500万股，2012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5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完成审验。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3235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先进	4,915.3847	65.5385%
2	合顺投资	450.0000	6.0000%
3	中和春生	367.5000	4.9000%
4	晋明有限	300.0000	4.0000%
5	焦彩红	297.1153	3.9615%
6	达晨创恒	241.0132	3.2135%
7	达晨创泰	221.5196	2.9536%
8	达晨创瑞	219.9672	2.9329%
9	南润投资	150.0000	2.0000%
10	远卓财富	112.5000	1.5000%
11	江西共创	112.5000	1.5000%
12	谢吉斌	112.5000	1.5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杨先进先生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杨先进先生除持有本公司前身铭普有限 65.5385% 股权外，还持有领康（香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已于 2013 年注销）。

(三)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

本公司由铭普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了其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所需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自铭普有限成立至今，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杨先进先生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由铭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其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六) 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杨先进先生。公司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本公司是由铭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继了铭普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铭普有限全部资产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占发行后的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先进	6356.5425	60.5385%	6,356.5425	45.40%
2	合顺投资	630.0000	6.0000%	630.0000	4.50%
3	中和春生	514.5000	4.9000%	514.5000	3.68%
4	晋明有限	420.0000	4.0000%	420.0000	3.00%
5	焦彩红	415.9575	3.9615%	415.9575	2.97%
6	达晨创恒	337.4175	3.2135%	337.4175	2.41%
7	达晨创泰	310.1280	2.9536%	310.1280	2.22%
8	达晨创瑞	307.9545	2.9329%	307.9545	2.20%
9	达晨财鑫	262.5000	2.5000%	262.5000	1.88%
10	南润投资	210.0000	2.0000%	210.0000	1.50%
11	达晨聚圣	205.8000	1.9600%	205.8000	1.47%
12	远卓财富	157.5000	1.5000%	157.5000	1.13%
13	江西共创	157.5000	1.5000%	157.5000	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谢吉斌	157.5000	1.5000%	157.5000	1.13%
15	达晨海峡	56.7000	0.5400%	56.7000	0.41%
16	社会公众股东	0	0%	3,500.0000	25.00%
合计		10,500.0000	100%	14,00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先进	6,356.5425	60.5385%
2	合顺投资	630.0000	6.0000%
3	中和春生	514.5000	4.9000%
4	晋明有限	420.0000	4.0000%
5	焦彩红	415.9575	3.9615%
6	达晨创恒	337.4175	3.2135%
7	达晨创泰	310.1280	2.9536%
8	达晨创瑞	307.9545	2.9329%
9	达晨财鑫	262.5000	2.5000%
10	南润投资	210.0000	2.0000%
合计		9,765.0000	93.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1	杨先进	6,356.5425	60.5385%	任公司董事长、铭庆电子执行董事、泌阳铭普执行董事及香港铭普执行董事
2	焦彩红	415.9575	3.9615%	任公司董事
3	谢吉斌	157.5000	1.5000%	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合计		6,930.00	66.00%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杨先进和焦彩红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4.50% 的股份，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2135%、2.9536%、2.9329%、2.5000%、1.9600% 和 0.5400%，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1000%。

除以上关联股东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基本介绍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的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商。

公司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业内较为领先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模式，为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光纤收发器、数字电视光纤拉远系统、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网络数据通讯行业提供系列化的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并少量涉足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及电源适配器。

针对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的发展现状，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品质领先的市场战略，形成了以技术储备为基础、以通信技术为主体、以高端应用为核心的产品技术战略。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通信部件领域的引领者。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两大类产品，其中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分为3个子类，10多种系列产品；通信光电部件分为2个子类，20多种系列产品，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分为3个子类，9种左右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光纤收发器、数字电视光纤拉远系统、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及网络数据通讯行业等多个领域。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及主要

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通信磁性元器件自公司初创以来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通信光电部件于 2010 年开始规模化量产，在报告期内发展迅速，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分别于 2012 年、2016 年分别开始涉足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电源适配器产品领域，目前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随着市场开拓的逐步推进，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业务收入有所增长，目前电源适配器产品处于市场开拓及起步阶段，上述两类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比重相对较低。

（四）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质量稳定性要求高、技术集成度高，且绝大部分订单具有差异化的个性要求，再加上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销售时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体系，专注服务客户，即直接面向国内通信系统设备厂商进行技术和产品推介、参加通信系统设备厂商的招投标、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五）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原材料包括磁芯、漆包线、锡材、塑胶料等材料，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原材料包括管芯、下套/尾纤等材料。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公司当地电网公司统一供应，公司所处东莞市石排镇水、电力充足，价格稳定。

（六）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市场上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达到数百家，但由于光磁通信元器件细分产品众多，单个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通常只在某一类或几类细分产品拥有相对优势，因此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发展成熟，市场供求处于基本平衡状态，市场充分竞争，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保持稳定。行业内规模较大厂商凭借较低的生产成本、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优质客户资源，保持了稳定快速发展势头。随着通信网络环境的进一步升级，对光磁通信元器件的质量、性能、技术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缺乏竞争力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逐步被淘汰，优势厂商在行业整合

中将拥有良好的市场机遇。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磁通信元器件的生产和研发，凭借多年的不懈拼搏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大规模、高质量、高效率的生产和制造能力，并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快速的研发和技术反应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受到了越来越多高端通信设备厂商的认可，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目前，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起了公司在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中的相对领先地位。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公布的2014年（第27届）、2015年（第28届）、2016年（第29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公司分别位列第53位、46位、38位。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116.10	657.86	9,458.24	93.50%
机器设备	13,014.26	3,141.16	9,873.10	75.86%
办公设备	1,123.24	425.63	697.61	62.11%
电子设备	4,335.04	1,902.38	2,432.67	56.12%
运输设备	545.83	400.07	145.76	26.70%
其他设备	160.97	37.69	123.28	76.59%
合计	29,295.45	6,564.79	22,730.66	77.59%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7.59%，日常维护较好，目前使用状态良好。

2、房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层数、面积 (m ²)
1	铭普光磁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200907852 号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庙边王村	非住宅 (工业)	2016. 3. 3	自建	五层 15, 438. 40
2	铭普光磁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200907853 号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庙边王村	非住宅 (工业)	2016. 3. 3	自建	六 (另地下一层) 13, 961. 94
3	泌阳铭普	驻房权证泌字第 001745 号	泌阳县花园路西段路南	车间	2016. 4. 25	转让	三层 7, 179. 04
4	泌阳铭普	驻房权证泌字第 001744 号	泌阳县花园路西段路南	车间	2016. 4. 25	转让	三层 7, 301. 09

(二) 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厂房、办公场所、研发中心）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1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股份经济联合社	铭庆电子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7, 805. 00	厂房及办公楼	2021. 12. 31	集体土地
		铭庆电子		3, 600. 00	厂房	2021. 12. 31	集体土地
		铭庆电子		14, 274. 00	厂房等	2018. 6. 15	集体土地
2	深圳市京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971. 79	研发中心	2019. 4. 14	高新技术园区用地
3	TCL 商用信息科技 (惠州) 股份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1 栋 3 楼 A、C 区	700. 00	研发中心	2021. 3. 15	高新技术园区用地
合计				27, 350. 79	-	-	-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电脑软件	664.13	211.43	487.08
土地使用权	3,332.45	255.79	3,076.66
合计	3,996.57	467.21	3,563.74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时间	面积 (m ²)
1	铭普光磁	东府国用(2013)第特 28-1 号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庙边王村	工业	2013.5.29	28,594.6
2	铭庆电子	东府国用(2013)第特 28-2 号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庙边王村	工业	2014.1.14	18,563
3	泌阳铭普	泌国用(2016)第 2016098 号	泌阳县花园路西段南侧	工业	2016.4.22	29,439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2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片	所有者	证书号码	使用商品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1		铭普光磁	5082915	9	2009.8.7-2019.8.6	自行设计
2		铭普光磁	8557833	9	2011.9.7-2021.9.6	自行设计
3		铭普光磁	8557850	9	2011.10.21-2021.10.20	自行设计
4		铭普光磁	8557818	9	2012.8.28-2022.8.27	自行设计
5		铭普光磁	10399717	9	2013.3.28-2023.3.27	自行设计
6		铭普光磁	10803571	9	2013.7.14-2023.7.13	自行设计
7		铭普光磁	10797141	9	2013.7.14-2023.7.13	自行设计
8		铭普光磁	10803488	9	2013.7.28-2023.7.27	自行设计

序号	商标图片	所有者	证书号码	使用商品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9		铭普光磁	10804180	38	2013. 7. 28-2023. 7. 27	自行设计
10		铭普光磁	10399678	9	2013. 8. 7-2023. 8. 6	自行设计
11		铭普光磁	10803797	9	2013. 7. 21-2023. 7. 20	自行设计
12		铭普光磁	10802824	9	2013. 9. 14-2023. 9. 13	自行设计
13		铭普光磁	10804160	38	2013. 7. 28-2023. 7. 27	自行设计
14		铭普光磁	10796381	9	2013. 10. 14-2023. 10. 13	自行设计
15		铭普光磁	10399695	9	2013. 12. 14-2023. 12. 13	自行设计
16		铭普光磁	9938602	9	2014. 1. 7-2024. 1. 6	自行设计
17		铭普光磁	10796533	9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设计
18		铭普光磁	10796103	9	2014. 2. 28-2024. 2. 27	自行设计
19		铭普光磁	10795720	9	2014. 3. 7-2024. 3. 6	自行设计
20		铭普光磁	11871515	9	2014. 5. 21-2024. 5. 20	自行设计
21		铭普光磁	11871516	9	2014. 5. 21-2024. 5. 20	自行设计
22		铭普光磁	11871517	9	2014. 5. 21-2024. 5. 20	自行设计
23		铭普光磁	10796005	9	2014. 6. 7-2024. 6. 6	自行设计
24		铭普光磁	10796615	9	2014. 6. 7-2024. 6. 6	自行设计
25		铭普光磁	13134535	9	2014. 12. 28-2024. 12. 27	自行设计
26		铭普光磁	10796745	9	2014. 8. 14-2024. 8. 13	自行设计
27		铭普光磁	13063235	9	2015. 6. 21-2025. 6. 20	自行设计

3、专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 17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	------	------	-----	------	------	------	------

1	一种 BOBBIN 类产品自动拨弯机	铭普光磁	201110042243.8	发明	2011.2.22	2013.3.6	20年
2	一种双光纤热备份射频智能光电模块	铭普光磁	201010219544.9	发明	2010.7.7	2013.3.13	20年
3	功率因数校正电路的无源无损缓冲电路	铭普光磁	201210252598.4	发明	2012.7.20	2014.12.31	20年
4	万兆以太网网络变压器及其制造方法	铭普光磁	201210304574.9	发明	2012.8.24	2015.3.4	20年
5	适用于光电模块控制器中数字监控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铭普光磁	201210432426.5	发明	2012.11.2	2015.4.15	20年
6	一种有源光电模块控制器	铭普光磁	201210238832.8	发明	2012.7.11	2015.12.9	20年
7	光通讯设备功能模块的通用测试平台及其测试方法	铭普光磁	201310692208.X	发明	2013.12.16	2016.3.16	20年
8	通讯变压器及其绕线组的绕制方法	铭普光磁	201310399158.6	发明	2013.9.5	2016.4.27	20年
9	一种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410152893.1	发明	2014.4.16	2016.8.17	20年
10	一种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410350478.7	发明	2014.7.22	2016.8.17	20年
11	一种脉冲变压器及其制造方法	铭普光磁	201410063145.6	发明	2014.2.24	2016.8.24	20年
12	网络滤波器	铭普光磁	200920051537.5	实用新型	2009.2.17	2009.12.23	10年
13	一种一拖多射频智能光电模块	铭普光磁	201020178198.X	实用新型	2010.4.26	2011.1.19	10年
14	SFP 模块上的拉环式解锁结构	铭普光磁	201020122570.5	实用新型	2010.2.24	2011.2.9	10年
15	一种用于无源光网络 PON 的光收发模块测试电路板	铭普光磁	201020178156.6	实用新型	2010.4.26	2011.2.9	10年
16	一种局端语音分离器	铭普光磁	201020250340.7	实用新型	2010.7.7	2011.2.9	10年
17	一种四口千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020250146.9	实用新型	2010.7.7	2011.2.9	10年
18	一种双纤双向 SFP 光收发一体模块外壳的解锁复位装置	铭普光磁	201020250427.4	实用新型	2010.7.7	2011.2.9	10年
19	一种多速率一带四比特误码分析检测仪	铭普光磁	201020178167.4	实用新型	2010.4.26	2011.3.16	10年
20	一种光功率自动补偿的射频智能光电模块	铭普光磁	201020178126.5	实用新型	2010.4.26	2011.3.30	10年
21	一种大电流电感	铭普光磁	201020527517.3	实用新型	2010.9.7	2011.7.13	10年
22	电力调制解调器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26359.8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9	10年

23	五金端子引脚 SMD	铭普光磁	201120026533.9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9	10年
24	一种增强型电磁干扰抑制的双口千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26459.0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9	10年
25	一种共模差模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120026393.5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9	10年
26	一种用于 SFP 连接器的屏蔽壳	铭普光磁	201120026413.9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16	10年
27	RJ45 单端口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120026474.5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16	10年
28	RJ45 单端口带灯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120026507.6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16	10年
29	一种具有隔离电压功能的线路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26271.6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16	10年
30	一种超薄封装结构的千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43794.1	实用新型	2011.2.22	2011.11.16	10年
31	一种新型千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43800.3	实用新型	2011.2.22	2011.11.16	10年
32	一种 40PIN 封装结构的四口百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43820.0	实用新型	2011.2.22	2011.11.16	10年
33	一种 48PIN 封装结构的四口百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43848.4	实用新型	2011.2.22	2011.11.16	10年
34	一种磁胶电感	铭普光磁	201120043824.9	实用新型	2011.2.22	2011.11.16	10年
35	一种光电模块收发一体自动化测试系统	铭普光磁	201120043798.X	实用新型	2011.2.22	2011.11.16	10年
36	一种扁平线大电流电感	铭普光磁	201120218626.1	实用新型	2011.6.24	2012.2.22	10年
37	一种辅助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218569.7	实用新型	2011.6.24	2012.2.22	10年
38	一种驱动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218612.X	实用新型	2011.6.24	2012.2.22	10年
39	一种网络通讯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218676.X	实用新型	2011.6.24	2012.3.07	10年
40	一种三 PIN 引脚扁平线大电流电感	铭普光磁	201120218646.9	实用新型	2011.6.24	2012.3.14	10年
41	一种千兆 SMT 封装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218701.4	实用新型	2011.6.24	2012.3.14	10年
4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带按键的射频智能光电模块	铭普光磁	201120310496.4	实用新型	2011.8.23	2012.3.21	10年
43	一种基于移动通信全频段的射频智能光电模块	铭普光磁	201120310478.6	实用新型	2011.8.23	2012.4.4	10年

44	一种高密度的具有 POE 功能的千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310499.8	实用新型	2011.8.23	2012.5.16	10年
45	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109123.5	实用新型	2012.3.21	2012.10.31	10年
46	一种大电流平板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220109055.2	实用新型	2012.3.21	2012.10.31	10年
47	一种大功率平板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109077.9	实用新型	2012.3.21	2012.10.31	10年
48	一种微型辅助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109094.2	实用新型	2012.3.21	2012.10.31	10年
49	一种带变压器的 RJ45 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220117828.1	实用新型	2012.3.23	2012.10.31	10年
50	一种小型高电流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220117799.9	实用新型	2012.3.23	2011.11.28	10年
51	一种一体化共模差模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220117785.7	实用新型	2012.3.23	2012.11.28	10年
52	激光器耦合点焊一体夹具	铭普光磁	201220219540.5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2.12.26	10年
53	高性能防雷线路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219416.9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2.12.26	10年
54	一种高性能防雷线路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219558.5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2.12.26	10年
55	一种光电模块智能测试板	铭普光磁	201220219601.8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2.12.26	10年
56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用蓄电池盒	铭普光磁	201220216477.X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3.1.2	10年
57	一种无线充电器装置	铭普光磁	201220219505.3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3.1.2	10年
58	一种 SMD 产品制程自动刮毛边设备	铭普光磁	201220219537.3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3.1.2	10年
59	语音分离器的变压器与其语音分离器及语音分离器电路	铭普光磁	201220109108.0	实用新型	2012.3.21	2013.1.23	10年
60	自动插针机的拨弯整形机构	铭普光磁	201220325575.7	实用新型	2012.7.6	2013.1.16	10年
61	一种新型 12PIN DIP 的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296675.1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1.23	10年
62	一种新型 CP 线嵌件成型产品	铭普光磁	201220296663.9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1.23	10年
63	一种打扁机	铭普光磁	201220302835.9	实用新型	2012.6.27	2013.1.23	10年
64	光通信用消光比测试系统	铭普光磁	201220325563.4	实用新型	2012.7.6	2013.1.30	10年

65	音频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336892.9	实用新型	2012.7.12	2013.1.30	10年
66	组装包胶测试自动化设备	铭普光磁	201220353801.2	实用新型	2012.7.20	2013.1.30	10年
67	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353839.X	实用新型	2012.7.20	2013.3.13	10年
68	SFP 光电模块 PCB 板焊接夹具	铭普光磁	201220417430.X	实用新型	2012.8.22	2013.3.13	10年
69	XFP 光收发一体模块的改进结构	铭普光磁	201220422200.2	实用新型	2012.8.24	2013.3.13	10年
70	SFF 光电模块 PCB 板的焊接夹具	铭普光磁	201220426788.9	实用新型	2012.8.27	2013.3.13	10年
71	一种 PCB 平面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219419.2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3.3.13	10年
72	一种 PCB 板焊接夹具	铭普光磁	201220219410.1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3.3.13	10年
73	一种新型双通道小型化分离器结构	铭普光磁	201220296640.8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3.13	10年
74	集成化上下结构的 T1/E1 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296671.3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3.13	10年
75	可调光衰减器驱动板	铭普光磁	201220575846.4	实用新型	2012.11.2	2013.4.17	10年
76	一种带变压器的 RJ45 连接器的改进结构	铭普光磁	201220615409.0	实用新型	2012.11.20	2013.4.17	10年
77	一种带变压器的 RJ45 类连接器的改进结构	铭普光磁	201220392814.0	实用新型	2012.8.9	2013.5.8	10年
78	多端口 RJ45 型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220606654.5	实用新型	2012.11.16	2013.5.8	10年
79	一种 RJ45 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220219566.X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3.4.17	10年
80	新型光纤缠绕夹具	铭普光磁	201320160235.8	实用新型	2013.4.2	2013.9.4	10年
81	新型耦合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320160254.0	实用新型	2013.4.2	2013.9.4	10年
82	一种直通式 RJ45 连接器的改进结构	铭普光磁	201320197132.9	实用新型	2013.4.18	2013.9.4	10年
83	新型耦合夹具	铭普光磁	201320160049.4	实用新型	2013.4.2	2013.10.16	10年
84	一种自动送料打扁机	铭普光磁	201320219088.7	实用新型	2013.4.26	2013.10.16	10年
85	带变压器的单口 RJ45 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320226741.2	实用新型	2013.4.28	2013.10.16	10年

86	SFP 光电模块排针焊接夹具	铭普光磁	201320248018.4	实用新型	2013.5.9	2013.10.16	10年
87	一种变频移相全桥变换器的附加电路	铭普光磁	201320309286.2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3.12.4	10年
88	一种光纤适配器组合定位结构	铭普光磁	201320324565.6	实用新型	2013.6.6	2013.12.4	10年
89	端子拔出装置	铭普光磁	201320348515.1	实用新型	2013.6.18	2014.2.19	10年
90	多口直通式 RJ45 连接器的改进结构	铭普光磁	201320533908.X	实用新型	2013.8.29	2014.2.19	10年
91	一种耦合变压器应用底座	铭普光磁	201320568424.9	实用新型	2013.9.13	2014.3.5	10年
92	通讯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320549777.4	实用新型	2013.9.5	2014.3.19	10年
93	一体型射频磁性器件应用的贴片型封装结构	铭普光磁	201320616001.X	实用新型	2013.10.8	2014.3.19	10年
94	超薄两相耦合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320695252.1	实用新型	2013.11.6	2014.4.16	10年
95	新型表贴功率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320730438.6	实用新型	2013.11.19	2014.4.16	10年
96	改进式带变压器的 RJ45 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320803361.0	实用新型	2013.12.6	2014.5.28	10年
97	贴片型电子元器件的封装结构	铭普光磁	201320805481.4	实用新型	2013.12.10	2014.5.28	10年
98	新型集成谐振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320730613.1	实用新型	2013.11.19	2014.6.4	10年
99	新型多相位耦合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420017829.8	实用新型	2014.1.10	2014.6.18	10年
100	一种脉冲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420079101.8	实用新型	2014.2.24	2014.7.16	10年
101	新型 PFC 集成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420076924.5	实用新型	2014.2.21	2014.7.16	10年
102	RJ45 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420213151.0	实用新型	2014.4.28	2014.9.3	10年
103	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420344066.8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0.29	10年
104	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420366129.X	实用新型	2014.7.2	2014.11.5	10年
105	具有导电夹持件的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420366136.X	实用新型	2014.7.2	2014.11.5	10年
106	一种尾纤组件包装盒	铭普光磁	201420398649.9	实用新型	2014.7.18	2014.11.12	10年

107	一种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420185445.7	实用新型	2014.4.16	2014.10.8	10年
108	一种插针模具	铭普光磁	201420449705.7	实用新型	2014.8.11	2014.12.10	10年
109	一种元器件针脚剪切模具	铭普光磁	201420449788.X	实用新型	2014.8.11	2014.12.10	10年
110	一种蓄电池过放电保护装置	铭普光磁	201420469995.1	实用新型	2014.8.20	2014.12.10	10年
111	一种可连片测试电子元件的封装装置	铭普光磁	201420405869.X	实用新型	2014.7.22	2014.12.3	10年
112	一种校正 TO-CAN 管脚的插座	铭普光磁	201420698671.5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15.2.11	10年
113	一种微型磁珠电感	铭普光磁	201420727837.1	实用新型	2014.11.28	2015.3.4	10年
114	一种扁平化集成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420710326.9	实用新型	2014.11.24	2015.3.4	10年
115	一种贴片共模电感	铭普光磁	201420747128.X	实用新型	2014.12.3	2015.4.8	10年
116	一种磁芯结构	铭普光磁	201420822217.6	实用新型	2014.12.23	2015.4.15	10年
117	一种变压器集成模块	铭普光磁	201420822392.5	实用新型	2014.12.23	2015.4.15	10年
118	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420779759.X	实用新型	2014.12.10	2015.6.10	10年
119	一种具有防短路结构的脉冲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520193604.2	实用新型	2015.3.31	2015.7.8	10年
120	连接器及应用连接器的主机	铭普光磁	201520225282.5	实用新型	2015.4.13	2015.8.26	10年
121	一种嵌有磁胶的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520227814.9	实用新型	2015.4.15	2015.8.26	10年
122	一种冲模条和切水口一体化装置	铭普光磁	201520213959.3	实用新型	2015.4.10	2015.8.12	10年
123	一种光收发一体模块	铭普光磁	201520368036.5	实用新型	2015.5.29	2015.9.23	10年
124	一种光学引擎和光通信装置	铭普光磁	201520745960.0	实用新型	2015.9.24	2016.1.13	10年
125	一种具有电压自适应功能的通信用移动应急电源	铭普光磁	201520724458.1	实用新型	2015.9.18	2016.1.13	10年
126	一种可防止短路的排针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电路模块	铭普光磁	201520810002.7	实用新型	2015.10.20	2016.2.10	10年
127	光纤适配器组件	铭普光磁	201520602552.X	实用新型	2015.8.11	2016.3.16	10年

128	一种一体式多线圈空心电感	铭普光磁	201520927321.6	实用新型	2015.11.19	2016.3.30	10年
129	一种 EML 激光器可重复插拔自动测试装置	铭普光磁	201520909962.9	实用新型	2015.11.16	2016.3.30	10年
130	一种网络变压器半自动高频测试系统	铭普光磁	201521095608.3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16.5.18	10年
131	一种贴片式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521092910.3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5.18	10年
132	网卡及其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521141978.6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5.25	10年
133	一种光器件点胶加热装置	铭普光磁	201521090528.9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16.6.1	10年
134	一种具有连接管脚的功率模块以及设备	铭普光磁	201520953528.0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16.6.15	10年
135	一种多路集成一体成型电感	铭普光磁	201521122982.8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6.15	10年
136	一种自由组式集成电感	铭普光磁	201620014863.9	实用新型	2016.1.8	2016.6.22	10年
137	一种可调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620197652.3	实用新型	2016.3.15	2016.8.3	10年
138	一种实现无裁断同步距多穴同时弯折装置	铭普光磁	201620235817.1	实用新型	2016.3.25	2016.8.10	10年
139	一种用于光电模块的光传输通道代价测试系统	铭普光磁	201620257084.1	实用新型	2016.3.30	2016.08.31	10年
140	一种冲压机床自动裁断及收料装置	铭普光磁	201620235814.8	实用新型	2016.3.25	2016.09.28	10年
141	一种 APD-TIA 同轴型光电组件	铭普光磁	201620320990.1	实用新型	2016.4.15	2016.09.28	10年
142	一种车载充电器	铭庆 铭普	201620649211.2	实用新型	2016.6.23	2016.11.23	10年
143	一种实现电池扩容的装置	铭普光磁	201620512335.6	实用新型	2016.5.27	2016.11.23	10年
144	一种光纤连接器电子标签插头及其注塑装置	铭普光磁	201620431532.5	实用新型	2016.5.13	2016.12.7	10年
145	一种提高单纤双向组件功率耦合效率的基座结构	铭普光磁	201620738693.9	实用新型	2016.7.14	2016.12.21	10年
146	一种高传输速度的 RJ45 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620826590.8	实用新型	2016.8.2	2016.12.28	10年
147	一种同轴型光电组件	铭普光磁	201620846299.7	实用新型	2016.8.4	2017.2.8	10年
148	一种快速充电器	铭普光磁	201620887973.6	实用新型	2016.8.16	2017.4.5	10年

149	一种开关电源的老化测试系统	铭普光磁	201621040345.0	实用新型	2016.9.6	2017.3.22	10年
150	一种用于开关电源的自适应吸收系统及开关电源	铭普光磁	201621089582.6	实用新型	2016.9.28	2017.5.10	10年
151	一种双层引脚高隔离贴片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621236063.8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5.17	10年
152	一种集成电感器的电源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621309971.5	实用新型	2016.12.1	2017.6.6	10年
153	一种高密度集成千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621309972.X	实用新型	2016.12.1	2017.6.6	10年
154	一种磁性元件	铭普光磁	201621404034.8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17.6.20	10年
155	一种叠层式的扁平化电感	铭普光磁	201621415562.3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6.20	10年
156	一种TV电源用多层PCB平面开关电源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621338506.4	实用新型	2016.12.8	2017.6.27	10年
157	一种耦合效率高的光束整形隔离器	铭普光磁	201621293457.7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6.27	10年
158	一种电磁屏蔽光模块	铭普光磁	201621315481.6	实用新型	2016.12.2	2017.6.23	10年
159	一种高速率多变比的信号传输变压器结构	铭普光磁	201621413336.1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7.6.27	10年
160	变压器(T1E1)	铭普光磁	201230370691.6	外观设计	2012.8.8	2012.11.28	10年
161	电源变压器 (线圈包裹磁芯)	铭普光磁	201230370945.4	外观设计	2012.8.8	2012.11.28	10年
162	电源变压器 (次级绕组PIN脚)	铭普光磁	201230370707.3	外观设计	2012.8.8	2012.11.28	10年
163	电源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30309771.0	外观设计	2012.7.12	2013.1.2	10年
164	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30370854.0	外观设计	2012.8.8	2013.1.9	10年
165	音频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30309769.3	外观设计	2012.7.12	2013.1.23	10年
166	语音分离器	铭普光磁	201230370743.X	外观设计	2012.8.8	2013.1.23	10年
167	自粘线圈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230309764.0	外观设计	2012.7.12	2013.4.17	10年
168	光电模块外壳(SFF)	铭普光磁	201330064269.2	外观设计	2013.3.14	2013.8.7	10年
169	双路语音分离器	铭普光磁	201330123834.8	外观设计	2013.4.19	2013.9.4	10年

170	光电模块外壳（SFP）	铭普光磁	201330158151.6	外观设计	2013.5.6	2013.9.4	10年
171	集成模块（双路 XDSL）	铭普光磁	201430511548.3	外观设计	2014.12.9	2015.6.10	10年
172	电源适配器（12W）	铭普光磁	201530452903.9	外观设计	2015.11.13	2016.4.27	10年
173	电源适配器（18W）	铭普光磁	201530452905.8	外观设计	2015.11.13	2016.4.27	10年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混合电池切换系统	铭普光磁	2016SR360438	软件著作权	2016.10.19	2016.12.8
2	多用户用电管理软件	铭普光磁	2016SR402034	软件著作权	2016.11.9	2016.12.28
3	交流电控装置系统	铭普光磁	2017SR250855	软件著作权	2017.2.24	2017.6.9

（四）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4-10
2	2014 年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五十三名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14-6
3	2015 年（第 28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四十六名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15-6
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6
5	2015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1
6	2015 年度东莞市大型骨干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6-3
7	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2016-4
8	2016 年（第 29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三十八名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16-7
9	2016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202 位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产业发展研究院/社会科学院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	2016.10
10	东莞市光磁通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6-9
11	广东省光磁通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11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12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12
13	东莞市专利奖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7-2
14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7-6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4.50%的股份。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杨先进和焦彩红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巨龙科技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	2,114.36	4,897.15	4,918.45
博白龙翔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33.14	366.15	472.86	431.54
唐河巨鑫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	-	-	164.65
合计			133.14	2,480.51	5,370.01	5,514.64
占同类交易比例			1.20%	8.93%	16.28%	20.9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2%	2.21%	4.91%	6.60%

注：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4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6 月与唐河巨鑫、巨龙科技、博白龙翔终止了合作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巨龙科技	销售辅料等	市场价格	-	130.96	152.67	230.45
博白龙翔	销售辅料等	市场价格	8.50	23.44	32.16	28.25
唐河巨鑫	销售辅料等	市场价格	-	-	-	1.01
合计			8.50	154.40	184.83	259.71
占同类交易比例			2.18%	16.60%	20.72%	29.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11%	0.14%	0.25%

(3) 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巨龙科技	-	-	200.27	-
	博白龙翔	55.48	85.18	35.40	46.70
预付账款	巨龙科技	-	-	-	1,344.09

(4) 报告期内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薪酬（万元）
杨先进	董事长	71.89
焦彩红	董事	27.49
敬良才	董事兼总经理	95.11
马君显	独立董事	7.79
李忠轩	独立董事	7.79
曾庆民	独立董事	7.79
王玲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酬
谢吉斌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4.09
段歆光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1.50
江三红	监事兼电子管理部经理	22.39
陈钦刚	监事兼铭庆电子副总经理	50.31
牙华政	监事	29.61
陈彪	电子研发总监	47.47
张晓东	电子研发部经理	34.38
吴党辉	光电研发部经理	48.12
吴春付	光电研发部总监	54.75
叶子红	能源设备研发总监	48.9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先进、焦彩红	5,000 万元	2013-12-16	2014-12-15	是
杨先进、焦彩红	5,000 万元	2014-1-14	2015-1-13	是
杨先进、焦彩红	5,000 万元	2015-4-29	2016-4-29	是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4,000 万元	2014-6-19	2015-6-19	是
杨先进、焦彩红	4,000 万元	2014-3-13	2017-3-19	是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10,000 万元	2014-6-13	2015-6-13	是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1,000 万 美元	2015-6-23	(注 1、2)	否
杨先进、焦彩红	10,000 万元	2015-7-10	2020-7-10	否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8,000 万元	2015-8-28	2017-8-28	否
杨先进、铭庆电子	20,000 万元	2016-3-16	2017-3-16	是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2,100 万元	2016-3-29	2016-10-17	是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8,000 万元	2016-11-17	2019-11-16	否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5,500 万元	2016-7-27	2018-7-27	否

注 1：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1）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两年之日；（2）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均已偿还

注 2：杨先进、焦彩红签署的保证函，是连续的保证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充分有效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委托关联外协加工商加工产品并根据各关联外协加工商的需求，代为采购部分生产辅料。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并综合考虑当地较低人工成本、转换加工不同型号产品的加工能力、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等因素进行的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双方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交易发生当时《公司章程》和

其他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并遵守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或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该等关联交易未实际损害公司、债权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杨先进	董事长	男	1974-12	2012-9-16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深圳宝安成田电子厂工作；1998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利高电器厂，担任品质主管；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2003年起创业并于2008年6月注册铭普有限，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任铭普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董事长	无	6,356.5425万股	无
焦彩虹	董事	女	1981-7	2012-9-16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参与创建铭普有限，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担任铭普有限监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董事	无	415.9575万股	无
敬良才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72-7	2012-9-16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担任铭普有限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董事及总经理	无	通过合顺投资间接持股	无
王玲	董事	女	1974-2	2013-10-25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2月任职于湖南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划财务处财务科，担任科员一职；1999年2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一职；2000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一职。2013年10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董事	现兼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三合通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机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君显	独立董事	男	1961-8	2012-9-16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9年7月进入深圳大学工作，目前为深圳大学教授，并担任深圳大学新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铭普光磁独立董事	现兼任深圳市瑞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慧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无
李忠轩	独立董事	男	1973-11	2012-9-16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法务负责人；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南部非洲地区部，任海外法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证券部律师；2008年3月至今在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任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任铭普光磁独立董事	现兼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海商桥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曾庆民	独立董事	男	1963-6	2012-9-16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曾任职	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投资主管、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省广发期货清算公司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设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2年9月至今任铭普光磁独立董事			
江三红	监事	女	1975-12	2013-3-1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4月到2009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柯爱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厂务部厂长职务，2010年10月进入铭普光磁工作，现担任铭普光磁电子管理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牙华政	监事兼电子研发部副经理	男	1983-4	2012-9-16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联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铭普有限，2012年9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监事及研发中心电子研发部项目副经理	无	通过合顺投资间接持股	无
陈钦刚	监事	男	1980-2	2012-9-16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富顶精密组件公司，先后担任装配课课长及生技课课长职务；2008年7月至今2012年9月任职于铭普有限，2012年9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监事及铭庆电子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泌阳铭普总经理	无	通过合顺投资间接持股	无
谢吉斌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男	1968-10	2012-9-16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8年4月起先后担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担任铭普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157.5万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段歆光	财务总监	男	1972-10	2012-9-16 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自 2000 年以来曾先后担任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凯德（中国）商业置地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等职务。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铭普有限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财务总监	无	通过合顺投资间接持股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杨先进，实际控制人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杨先进持有公司 60.5385%的股份，焦彩红持有公司 3.961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4.50%的股份，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杨先进，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62532197412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

焦彩红，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2822198107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南省泌阳县****。

九、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235,120.84	83,554,644.23	60,331,623.69	86,231,976.04
应收票据	112,841,713.96	36,554,299.50	118,401,805.14	36,252,324.22
应收账款	441,914,275.85	369,696,504.91	338,031,765.83	313,389,037.87
预付账款	8,899,638.42	6,131,142.45	4,086,928.95	15,382,413.45
其他应收款	10,873,592.30	9,933,571.93	9,210,854.13	4,943,789.12
存货	307,282,710.06	355,882,980.50	295,359,473.67	231,559,521.81
其他流动资产	729,923.63	5,434,483.53	5,695,578.97	893,735.06
流动资产合计	966,776,975.06	867,187,627.05	831,118,030.38	688,652,797.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0.00	300,000.00
固定资产	227,306,587.00	218,248,269.73	176,782,077.45	91,554,075.31
在建工程	4,765,680.08	1,007,531.03	1,584,722.93	28,632,627.93
无形资产	35,637,435.43	35,998,237.36	27,601,898.69	28,139,236.56
长摊待摊费用	4,913,297.80	5,398,332.56	3,102,136.05	2,875,79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8,400.76	4,842,510.89	3,115,023.01	2,137,04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431,401.07	265,494,881.57	212,485,858.13	153,638,775.94
资产总计	1,244,208,376.13	1,132,682,508.62	1,043,603,888.51	842,291,573.51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892,792.37	100,619,375.32	64,948,800.00	65,594,996.37
应付票据	131,039,655.53	101,408,328.90	122,978,697.82	91,313,030.08
应付账款	362,435,536.72	350,292,510.81	343,938,816.79	226,117,880.72
预收款项	778,464.05	533,003.32	223,312.00	144,377.37
应付职工薪酬	21,037,997.97	29,178,776.76	25,105,656.07	20,240,790.54
应交税费	8,907,556.15	5,016,776.75	3,812,030.41	4,682,017.78
其他应付款	7,197,996.04	5,868,012.47	7,700,906.14	5,097,77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714,285.72	14,107,142.86
流动负债合计	677,289,998.83	592,916,784.33	589,422,504.95	427,298,01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178,571.42	25,892,85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178,571.42	25,892,857.14
负债合计	677,289,998.83	592,916,784.33	594,601,076.37	453,190,871.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150,065.63	123,150,065.63	123,150,065.63	123,150,065.63
其他综合收益	42,130.79	150,335.59	39,380.69	71,047.76
盈余公积	34,912,818.27	34,912,818.27	26,127,229.48	18,263,277.04
未分配利润	303,813,362.61	276,552,504.80	194,686,136.34	142,616,31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6,918,377.30	539,765,724.29	449,002,812.14	389,100,701.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66,918,377.30	539,765,724.29	449,002,812.14	389,100,701.8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44,208,376.13	1,132,682,508.62	1,043,603,888.51	842,291,573.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737,034,038.13	1,407,108,099.62	1,329,401,809.11	1,032,112,945.64
减：营业成本	599,835,478.87	1,123,862,196.81	1,092,733,443.53	835,275,554.13
税金及附加	4,843,472.17	6,438,758.41	4,662,253.01	4,966,273.05
销售费用	17,654,631.51	34,281,920.60	22,483,445.96	18,950,485.83
管理费用	64,219,535.04	132,798,337.88	105,723,812.49	83,390,180.29
财务费用	4,217,271.40	6,850,459.37	9,510,473.14	4,851,201.45
资产减值损失	6,093,716.07	5,948,486.16	3,675,404.95	5,571,318.90
加：公允价值变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动收益				
投资收益	-	185,126.50	-	106,49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0,169,933.07	97,113,066.89	90,612,976.03	79,214,424.21
加：营业外收入	5,192,854.77	6,296,408.34	1,023,005.28	676,51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6,963.23	32,097.40	-
减：营业外支出	332,315.65	1,462,404.57	464,356.84	1,095,78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315.65	1,461,929.72	456,817.13	1,015,884.09
三、利润总额	45,030,472.19	101,947,070.66	91,171,624.47	78,795,150.41
减：所得税费用	7,269,614.38	11,295,113.41	10,237,847.14	10,520,733.95
四、净利润	37,760,857.81	90,651,957.25	80,933,777.33	68,274,416.46
(一) 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60,857.81	90,651,957.25	80,933,777.33	68,274,416.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 来自持有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60,857.81	90,651,957.25	80,933,777.33	68,274,416.4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204.80	110,954.90	-31,667.07	96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204.80	110,954.90	-31,667.07	96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52,653.01	90,762,912.15	80,902,110.26	68,275,37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52,653.01	90,762,912.15	80,902,110.26	68,275,376.5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86	0.77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905,607.60	1,127,127,441.77	1,023,593,558.45	872,545,87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37,570.77	21,066,576.39	9,629,701.57	11,922,44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8,962.03	6,744,987.42	1,642,776.20	1,642,48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82,140.40	1,154,939,005.58	1,034,866,036.22	886,110,80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91,852.01	719,466,967.62	678,901,541.13	631,693,88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540,403.52	229,282,033.90	197,653,684.58	149,892,44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05,550.43	47,011,951.56	44,072,230.51	36,282,39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5,651.71	65,855,127.78	55,964,509.43	40,938,56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73,457.67	1,061,616,080.86	976,591,965.65	858,807,29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682.73	93,322,924.72	58,274,070.57	27,303,51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5,126.50	-	106,49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264,125.00	43,66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749,251.50	43,665.00	60,106,492.2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01,483.00	65,054,568.72	52,200,246.96	48,798,09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1,483.00	65,054,568.72	52,200,246.96	108,798,09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483.00	-64,305,317.22	-52,156,581.96	-48,691,60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41,071.76	133,704,805.32	64,948,800.00	209,363,21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5,207.35	48,485,524.04	51,127,878.72	28,034,41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56,279.11	182,190,329.36	116,076,678.72	237,397,62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38,299.90	127,168,607.14	81,333,797.23	160,474,77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28,254.29	4,177,692.98	23,985,767.52	4,261,722.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6,461.02	51,146,520.15	40,182,959.26	43,337,39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33,015.21	182,492,820.27	145,502,524.01	208,073,89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263.90	-302,490.91	-29,425,845.29	29,323,73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5,709.12	558,906.43	-1,042,097.93	-4,49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2,754.51	29,274,023.02	-24,350,454.61	7,931,14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07,852.28	20,933,829.26	45,284,283.87	37,353,13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10,606.79	50,207,852.28	20,933,829.26	45,284,283.87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经审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或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23	-142.50	-42.47	-101.5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10	625.94	98.95	67.6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70.00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51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	-0.05	-0.61	-7.99

性质或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6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6.05	501.91	55.86	-201.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91	75.29	8.38	-30.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3.15	426.63	47.49	-171.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营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3.15	426.63	47.49	-171.09

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性质或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3.15	426.63	47.49	-17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2.94	8,638.57	8,045.89	6,998.5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0.94%	4.71%	0.59%	-2.51%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46	1.41	1.61
速动比率（倍）	0.97	0.86	0.91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4%	43.37%	50.73%	44.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86%	0.91%	0.13%	0.14%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3.98	4.08	3.62
存货周转率（次）	1.81	3.45	4.15	3.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74.76	13,068.82	11,141.76	9,396.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7	22.68	14.02	1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0.89	0.55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28	-0.23	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0	5.14	4.28	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2.94	8,638.57	8,045.89	6,998.53

另外，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8%	18.34%	19.56%	19.23%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4%	17.48%	19.44%	19.72%
基本每 股收益 （元）	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6	0.86	0.77	0.65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2	0.82	0.77	0.67
稀释每 股收益 （元）	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4,229.16 万元、104,360.39 万元、113,268.25 万元和 124,420.84 万元，资产规模呈逐步增长趋势。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在 80%左右，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而另一个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生产厂房为租赁使用，且生产模式上在一定程度采用外协加工的形式，减少了对厂房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由此形成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投入增加，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呈逐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应收款项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也随之增加，二是报告期内，

公司为了未来发展的需要，新购入土地并投资新建厂房导致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增加。

(2)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319.09 万元、59,460.11 万元、59,291.68 万元和 67,729.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同时公司适当增加外部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 36,243.55 万元、13,103.97 万元和 14,589.2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51%、19.35%和 21.54%，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94.40%。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211.29 万元、132,940.18 万元、140,710.81 万元和 73,703.40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6,827.44 万元、8,093.38 万元、9,065.20 万元和 3,776.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步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3,703.40	140,710.81	132,940.18	103,211.29
营业成本	59,983.55	112,386.22	109,273.34	83,527.56
营业利润	4,016.99	9,711.31	9,061.30	7,921.44
利润总额	4,503.05	10,194.71	9,117.16	7,879.52
净利润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通信磁性元器件	5,601.98	41.16%	12,396.41	44.56%	12,770.82	54.60%	14,017.33	72.61%

序号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通信光电部件	5,725.66	42.07%	10,481.46	37.67%	8,725.81	37.31%	4,273.45	22.13%
3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2,490.92	18.30%	5,095.63	18.32%	1,892.79	8.09%	1,014.91	5.26%
4	适配器终端	-209.66	-1.54%	-151.39	-0.55%	-	-	-	-
合计		13,608.89	100.00%	27,822.11	100.00%	23,389.42	100.00%	19,305.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其贡献毛利占毛利额总额的比例不断提升，对发行人整体毛利额贡献率逐步增加。

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适配器终端产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等固定成本尚无法通过规模效应进行有效分摊，导致2016年和2017年1-6月实现的毛利为负值，暂时尚未实现盈利。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7	9,332.29	5,827.41	2,73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5	-6,430.53	-5,215.66	-4,8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3	-30.25	-2,942.58	2,93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28	2,927.40	-2,435.05	79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54%、77.00%、80.10%和65.11%，发行人销售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39.99%、72.00%、102.95%和37.10%，两者的比例总体逐渐提高，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2年9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以上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以上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分红方式及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股东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

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 分红条件

① 现金分红条件

当公司当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②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440FA023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27.44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824.11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90.80 万元。201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为每 10 股派 2 元现金（含税），即公司 2014 年现金分红 2,1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支付完毕。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440FC010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65.20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785.59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78.56 万元。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为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即公司 2016 年现金分红 1,05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支付完毕。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铭庆电子

铭庆电子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杨先进，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4419005863823679，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铭庆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5,212.23	24,036.40
净资产	5,889.45	5,436.00
营业收入	31,895.47	54,529.95
净利润	453.45	369.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香港铭普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编号 1555805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出具的档案号为 099/83861/14/COMM/Y/099/099 法律意见书等资料，香港铭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先进，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街 87 号泰达大厦 6 楼 B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光纤及塑胶制品的进出口贸易。

香港铭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2,336.20	10,259.08
净资产	230.99	63.26
营业收入	14,749.58	33,635.91
净利润	178.55	190.8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泌阳铭普

泌阳铭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先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26MA3X6B5L94，注册地址为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花园路西段），经营范围为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

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自泌阳铭普成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泌阳铭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366.16	3,349.41
净资产	2,785.11	2,798.09
营业收入	2,467.56	2,119.03
净利润	-12.98	-201.9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巨龙科技

巨龙科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方继明，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26569830287T，注册地址为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元件）加工、销售。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泌阳县巨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巨龙科技 5%股权转让给巨龙科技的控股股东方继明先生，转让价格以巨龙科技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即转让价格为 485,126.50 元人民币。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投项目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43,523.07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	项目备案
1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8,679.52	铭庆电子	东环建 [2014]3183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编号151931406100001
2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11,688.51	铭普光磁	东环建 [2014]3226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编号1519314061000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5.04	铭普光磁	东环建 [2014]3227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编号1519314061000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铭普光磁	-	-
	合计	43,523.07	-	-	-

二、募投项目前景简要分析

公司主营的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均属通信设备的基础部件，因此公司拟实施的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及通信光电部件生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在政策及面临的市场环境大体相同，具体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

本公司拟实施的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及通信光电部件生产项目属于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满足国家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消费发展的需要。

（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通信磁性元器件

目前我国的通信磁性元器件厂商生产规模普遍较小且分散，产品质量及技术参差不齐，规模化、高频化、高速率、低损耗、微型化、集成化是通信磁性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高频化、高速率、低损耗、微型化、集成化产品的比重，满足通信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2、通信光电部件

目前我国的通信光电部件厂商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多数产品处于中低端产品且质量不稳定。规模化、小型化、集成化、高速率是通信光电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通信光电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通信光电部件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中高端产品比重，满足通信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三）市场容量、客户需求分析

1、市场容量分析

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是通信设备的基础部件，与整个通信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通信网络普及率持续提高为通信设备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国内通信网络行业快速增长极大推动通信设备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快速持续发展。

与公司所处行业密切相关通信设备行业近年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08年-2015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4.91%，为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的快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等一系列鼓励政策的出台，三网融合、信息网络宽带化升级将进一步加快，4G的应用进一步深入，下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等逐步进入应用或启动阶段，对通信设备的需求将出现新一轮的高速增长，从而为本公司的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

件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及成长空间。

2、客户需求分析

由于通信设备单台价值高且对通信运营影响较大，通信设备厂商对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质量、交货期等要求较高，通信设备厂商倾向与优质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众多优质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声誉，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众多国内外知名通信设备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利于本公司两个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快速消化。

三、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积极影响

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丰富产品种类、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同、巩固和增强核心竞争能力都具备重要的意义，具体主要表现如下：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将会得到增强，进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信用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

目前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产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满足下游优质大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有利于公司丰富现有产品种类，实现横向一体化

随着 3G、4G 网络的逐步普及以及 5G 网络、宽带中国、三网融合等通信行业建设热点的逐步推进，下游客户对通信设备的稳定性、传输速度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进而对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等产品有更高的质量和等级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提高高性能产品的比重，实现

横向一体化。

（四）有利于巩固和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技术领先型市场战略的全面推进。一方面，公司通过扩大产能完善产品类型并进行技术升级，可响应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升级并保持公司在行业市场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募投项目增强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人力资源风险

（一）无法招聘到足够合适员工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总计 3,580 人，其中铭庆电子、泌阳铭普所从事的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需要的员工数量较多。虽然公司近年来采取了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待遇等一系列措施，但受中国内陆省份经济快速发展、春节假期返乡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招工的难度逐年加大。若公司不能招聘到足够的员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员工流失率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可能会受到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二）人力资源价格上涨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力资源价格上升将是长期趋势，由于公司用工量较大，人力资源价格上涨将直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或生产效率等方法来消化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团队的稳定，近年来采取了股权激励、薪酬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来吸引和留住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仍面临管理、研发、销售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38.90 万元、33,803.18、36,969.65 万元和 44,191.43 万元，相比上一年度末增幅分别为 22.34%、7.86%、

9.37%和 19.53%，占公司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51%、40.67%、42.63%和 45.7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2、4.08、3.98 和 1.82。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和控制应收账款增长，或应收账款未能按期足额收回，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偏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2,730.35 万元、5,827.41 万元、9,332.29 万元和 1,400.87 万元，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827.44 万元、8,093.38 万元、9,065.20 万元和 3,776.09 万元。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但如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仍可能出现相对紧张的情形。如公司不能较好的进行资金管理，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满足未来年度发展，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融资成本上升等财务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7%、17.80%、20.13%和 18.6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人工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成本的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都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若公司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等措施来维持或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可能直接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

五、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2%、19.44%、17.48%和 6.0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直接费用等。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94%，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44%，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67,729.00 万元。若未来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短期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而出现偿债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43,523.07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但受建设进度、未来市场环境变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存在不能按期投产、投产后未能达到计划产销量或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等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公司每年度的折旧摊销合计 1,992.00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预期实现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八、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员工数量较多，还有较大规模的外协生产，因此公司的管理链条较长、管理成本较高。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难度也会进一步提高。若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均有可能出现内部控制疏漏，从而给公司的业绩或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本次发行前，杨先进先生持有公司 60.5385% 的股份，杨先进的妻子焦彩红女士持有公司 3.9615%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4.50% 的股份，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本次发行完成后，杨先进、焦彩红夫妇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可以

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如果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或有关治理机制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亦为公司创始人，在公司企业文化、管理风格、客户信任、品牌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若未来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在上市后转让其所持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十、租赁物业的风险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在东莞市石排镇租赁了数处房产，作为公司及铭庆电子的办公、厂房和宿舍用房，该等房产的出租人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租赁房产”），该等房产的租赁合同可能出现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或被相关政府部门改变规划用途或列入拆迁计划，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通信设备行业的制造和应用已经全球化，若国内外出现战争、政变、罢工、动乱、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并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发行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0769-86921000	0769-81701563	谢吉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	020-38381288	020-38381070	龙敏、郑晓明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层	0755-83025555	0755-83025068	周燕、彭日光、王在海、张鑫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层	010-85665858	010-85665120	李继明、潘文中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010-65881818	010-65882651	郑晓芳、钮坤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初步询价时间	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9月19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9月20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9月2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行人网站（<http://www.mnc-tek.com/>）以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如下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具体的查阅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址如下：

发行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联系人：谢吉斌

电话：0769-86921000

传真：0769-8170156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温杰

电话：020-38381288

传真：020-38381070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